沙湾县艾力畜牧养殖公司
养殖屠宰场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8 月 15 日，沙湾县艾力畜牧养殖公司根据《沙湾县艾力畜牧养殖公司养殖屠宰场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新天蓝蓝验字〔2018〕第 026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沙湾县北郊靠近 244 省道旁，中心地理坐标为：N44°20′59.78″，E85°36′57.98″。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40 亩，约为 26666.8m^2，本项目有改造屠宰车间、新建屠宰车间、改造待宰车间、办公室等配套设施。实际生产规模：年交易牲畜 2 万头（牛 500 头、羊 15000 只），屠宰牲畜 2 万头（牛 5110 头、羊 14890 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0 年 6 月，新疆建筑材料工业设计院编制完成了《沙湾县艾力畜牧养殖公司养殖屠宰场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0 年 7 月 21 日，新疆塔城地区环境保护

局以塔地环字[2010]85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于2010年1月开始建设，2011年6月投入运营。项目建设初期，因“污水处理设施未安装、未经验收就投入运营”而被关停，目前污水处理设施已安装完毕并调试正常。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计划总投资为656.65万元，环保投资计划为51万元；实际总投资为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3万元，占总投资的7.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对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对各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核实。重点验收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及排放。固废及噪声报请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环境保护局另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沙湾县艾力畜牧养殖公司养殖屠宰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塔地环字[2010]85号文的批复意见，经与环评及批复比对核实，该项目地点、规模、生产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待宰圈、屠宰过程、污水处理站运行产

生的恶臭。

本项目恶臭主要来自待宰圈和屠宰过程产生的臭气。对屠宰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必须每日及时处理、清运，防止恶臭现象发生，影响周围环境，对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处理，减少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废水

屠宰车间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职工日常生活废水，全部排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项目采用工艺流程为“预处理--生化--消毒”的工艺，废水经处理后水质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中二级标准，处理后污水由吸污车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制冷系统、污水处理站内的泵房、及牧畜鸣叫等噪声。设备大都安装在室内，并设有消音减振措施。

（四）固体废物

（1）牛、羊粪便

待宰圈内排放畜粪经堆肥处理后，用于项目区 800 亩土地用肥。

（2）屠宰废弃物

屠宰车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肠胃内容物、碎肉渣、骨渣、蹄壳、不可食用内脏等。屠宰废弃物、分割等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渣等及时清理，运至项目区 800 亩土地堆肥制有机肥。

（3）污泥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泥与污水一起由吸污车吸走运至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沙湾县艾力畜牧养殖公司养殖屠宰场制定了《沙湾县艾力畜牧养殖公司养殖屠宰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其他设施

沙湾县艾力畜牧养殖公司养殖屠宰场设置了污染物排放的标识标牌，并对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管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大气环境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验收期间，厂界无组织 H_2S 最大浓度为 0.005mg/m^3；NH_3 最大排放浓度为 0.034mg/m^3，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水环境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日均浓度值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噪声监测值：昼间为 50.2dB(A)～54.5dB(A)、夜间为 43.1dB(A)～45.3dB(A)，昼间及夜间噪声

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1）牛、羊粪便

待宰圈内排放畜粪经堆肥处理后，用于项目区 800 亩土地用肥。

（2）屠宰废弃物

屠宰车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肠胃内容物、碎肉渣、骨渣、蹄壳、不可食用内脏等。屠宰废弃物、分割等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渣等及时清理，运至项目区 800 亩土地堆肥制有机肥。

（3）污泥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泥与污水一起由吸污车吸走运至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置。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要求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做好固体废物分类及回收利用

工作;

（三）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设环保专员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的良好运行，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沙湾县艾力畜牧养殖公司

2018 年 8 月 15 日